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坏帐核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对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帐核销处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上述坏账已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核销依据充分，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青海碱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坏帐核销。

独立董事：周孝华、张毅、宋蔚蔚、王浩

2015年12月30日